

## 推送通知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

在本推送通知服務使用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閣下**」或「**閣下的**」均指使用推送通知服務（「**本服務**」，相關服務內容詳見下文）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香港)**」）的客戶（及/或其獲授權代表），而「**本行**」及「**我們**」則指交通銀行(香港)。在使用本服務前，閣下必須仔細閱讀本條款及細則。如閣下不同意本條款及細則，閣下不應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下文描述使用或登記本服務。

1. 本服務讓閣下可於合資格的流動裝置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交通銀行(香港)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或無線裝置提供的應用程式），以電子及推送通知方式（「**通知**」）從本行接收某些資料及通訊。本服務可能依賴 Apple Inc.（「**Apple**」）及 Google LLC（「**Google**」）（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適用）各自提供的服務。閣下應使用本行不時指定的流動作業系統的最新版本。
2. 此等通知可包括推廣資料、服務提示、交易提示或本行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統稱「**本服務範圍**」）。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本行有權自行酌情決定不時指定或更改本服務範圍及本服務之特點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及給予任何理由。
3. 本服務為本行的流動電話銀行的一部分。因此，除了本條款及細則，其他現行適用條款包括本行的綜合服務總條款及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電話銀行、短訊服務及電郵服務條款（統稱「**一般條款**」）亦同樣適用於本行對本服務的提供以及閣下對本服務的使用，而上述每項條款均可不時進行修訂或補充。除非本條件及細則另有定義，否則本條件及細則中使用的詞語應具有一般條款中對其給予的涵義。
4. 如果一般條款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就本服務方面有任何抵觸，則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閣下一經使用或登記本服務，即表示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被視為已接受本條款及細則以及一般條款，並受其約束，以及被視為閣下已確認明白本服務的固有風險。
5. 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通知中所述的所有服務、產品及要約均受該等服務、產品及要約的相關條款和細則約束。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通知中所述的所有資料僅供參考及對本行不具約束力。閣下進一步確認知悉及同意，本行在不依賴的基礎上向閣下提供本服務。本行既不陳述亦不保證通知及本服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及適時度。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對於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或試圖使用本服務及/或就閣下或該第三方依賴本服務提供的資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6. 在本條款及細則的規限下，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使用及登記本服務：
  - (a) 於閣下用於接收通知的流動裝置上的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內開啓「允許推送通知」按鈕或其他按鈕；
  - (b) 在閣下用於接收通知的流動裝置上的適用「設定」頁面中，允許接收來自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的「通知」；或

(c) 採取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步驟或以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容許接收推送通知。

如閣下欲退出本服務，請確保在閣下的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閣下的有關流動裝置上的適用「設定」頁面中、或採取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步驟或以本行可接受的其他方式關閉通知設定。

7. 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本行有權不時就閣下對本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如閣下未能遵從此等限制，本行有權停止向閣下提供本服務。此等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閣下可用於接收通知的流動裝置的最大數量；
  - (b) 閣下為保持網絡連接以接收通知而可使用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
  - (c) 閣下可用於接收通知的流動裝置的種類或型號。
8.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用於接收通知的流動裝置已安裝最新版本的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否則閣下將無法使用本服務。
9. 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的流動裝置具有穩定的流動數據網絡或互聯網網絡連接，以便接收通知。儘管本行不會就提供本服務而收取費用，但維持流動數據網絡或互聯網網絡連接可能會產生費用或收費（無論是本地或國際），而閣下同意負責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如有）。如閣下欲於香港境外使用本服務，閣下必須檢查是否已啓用數據漫遊服務。
10. 如閣下更換用於使用本服務的流動裝置，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有關閣下的新裝置的更新資料，並於該新裝置重新安裝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登入流動電話銀行，方可繼續使用本服務。
11. 如果閣下有多部流動裝置，通知將發送到閣下最近通過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登入本行的流動電話銀行的裝置。
12. 閣下確認知悉任何通知只會向閣下發送一次。如果通知被刪除，則該通知不會再次發送。閣下進一步確認知悉本服務是在單向通訊的基礎上提供，因此閣下不應回覆通知。
13. 如果閣下收到與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服務及/或閣下的交易有關的通知，閣下同意閣下須負全責適時核實通知中所述資料的準確性並就任何錯誤、可疑情況或未經授權的交易立即通知本行。
14. 閣下確認知悉通知只能透過 Apple 及 Google（或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統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發送。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就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而導致延遲或無法發送通知及對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否提供該等服務而言，均非本行所能控制，閣下亦確認知悉及同意本行對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本行既不陳述亦不保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的準確性、可靠性、完整性或適時度。
15. 閣下確認知悉本服務可能會不時進行維護，亦可能不時出現技術故障或網絡擠塞，

這些情況可能對本服務的提供造成中斷、延誤或錯誤。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對此類中斷、延誤或錯誤或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16. 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本行有權隨時自行酌情決定拒絕、停止或暫停向閣下提供本服務（全部或部分）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及給予任何理由。閣下同意本行無需對因拒絕、停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或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17. 在本行沒有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閣下同意(a)就本行可能蒙受到與閣下不當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閣下將向本行作出賠償；及(b)就本行可能蒙受到與向閣下提供本服務有關的所有索償、法律程序、罰款、索求、損失、損害、責任、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數彌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閣下將向本行作出賠償。
18. 通知可能包括本行的推廣資料（「**營銷資料**」）。閣下過往就收取直接促銷資料而向本行作出的指示（「**過往指示**」）不會因使用或登記本服務而受影響，而視乎閣下的過往指示，閣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到載有該等營銷資料的通知。閣下亦可參閱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了解本行在使用和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方面所採取的做法。閣下可於本行的網站及交通銀行(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中找到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的最新版本。
19. 閣下確認知悉在閣下的流動裝置尚未解鎖的情況下，通知可能會顯示在該裝置的鎖定屏幕上。因此，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閣下須負全責保障對閣下的流動裝置的取用（包括就閣下裝置物理上的取用），例如確保閣下的流動裝置已啟用自動上鎖及密碼鎖功能，並須防止對通知的未經授權取用。閣下進一步確認知悉及同意，就通知的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或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未經授權披露而蒙受的或與該等未經授權披露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20. 通過本服務發送的內容可能未經加密，而相關數據亦有可能已損壞。本服務可能無法避免第三方的干涉、攔截、中斷、干預或干擾。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閣下須負全責確保閣下的流動裝置已安裝足夠的病毒防護及最新的安全軟件，以防止閣下的流動裝置及數據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取用。閣下確認知悉及同意，閣下須負全責保障閣下的流動裝置的安全。
21. 如閣下使用 **Android** 裝置，請注意 **Google** 服務可能在某些國家/地區及某些種類的流動裝置上有限制或未能提供。如閣下在該等地方或使用 **Google** 服務未能支援的流動裝置，則閣下可能未必能收取推送通知。
22. 本條款及細則具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果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23. 本條款及細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閣下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